

會計與稅務職業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註冊會計師、受託服務機構和審計師構成了另一類語言至關重要的職業群體。瑞士會計受《瑞士債務法》（CO）規管，其關於商業會計和財務報告的條文以三種官方語言存在。獲認可的會計準則——Swiss GAAP FER 和國際準則——以德語、法語、英語，有時還以意大利語發佈。¹日內瓦的受託服務機構為股東講法語、英語或葡萄牙語的公司記賬，並以報表接收者的語言編制財務報表。銀行和貿易公司的賬目審計委託給持牌審計事務所，在日內瓦以法語進行，審計報告則常常另備英文版本，供境外總部使用。

稅務是語言與法律結合最為緊密的領域。在日內瓦稅務機關面前的納稅申報、核定決定、異議和上訴均以法語進行。與稅務機關事先達成的協議，即稅務裁定（ruling），以法語起草，並在所陳述事實的基礎上約束稅務機關，因此其起草的精確性至關重要。²瑞士與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加拿大、摩洛哥、突尼斯、阿爾及利亞、科特迪瓦及其他法語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都有作準的法文文本，這便利了日內瓦從業者及其對口同行適用這些協定。³因此，面向法語客戶的稅務諮詢是在納稅人的語言、稅務機關的語言和協定的語言三者一致的框架下進行的，這是一種罕見而寶貴的情形。

1 註釋

1. 《瑞士債務法》（CO；SR 220）第 957 條第 1 款（droit-bilingue.ch）：“下列主體須依照本章規定記賬並編制財務報表：
 1. 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超過 50 萬瑞士法郎的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2. 法人”；第 2 款：營業額低於該門檻的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無須在商業登記冊登記的社團和基金會，以及獲豁免設立審計機構的基金會（《瑞士民法典》（CC）第 83b 條第 2 款），僅須就收入、支出和財產狀況進行簡化記賬。
2. 日內瓦州政府（État de Genève），網頁“Demander un ruling fiscal ou un allègement fiscal”（ge.ch）：申請由 Direction des affaires fiscales（稅務事務局）處理，須陳述事實及由此產生的課稅，附完整的法律分析，並寫明納稅人身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稅務機關不再就已完成的交易出具裁定，除非相應的納稅申報尚未提交；不完整的申請將被宣佈不予受理。聯邦稅務局（FTA），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011-DVS-2019 號通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更新）：稅務裁定是就特定且計劃中的事實情況的稅務處理所作的具有約束力的答覆；申請須完整、準確地描述事實，寫明各方當事人，說明預期的稅務後果，並以一種官方語言起草；依《瑞士聯邦憲法》第 9 條保護善意，但須滿足通常的六項條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自發交換稅務裁定（BEPS 第 5 項行動計劃）。

3. 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SIF）， “Conventions suisses de double imposition”，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清單（sif.admin.ch）：瑞士已簽訂約 120 項雙重徵稅協定；法語夥伴國包括法國（1966 年 9 月 9 日協定）、比利時（1978 年 8 月 28 日）、盧森堡（1993 年 1 月 21 日）、加拿大（1997 年 5 月 5 日）、摩洛哥（1993 年 3 月 31 日）、阿爾及利亞（2006 年 6 月 3 日）、突尼斯（1994 年 2 月 10 日）、埃及（1987 年 5 月 20 日）、科特迪瓦（1987 年 11 月 23 日）和剛果共和國（1959 年 6 月 29 日）；與其他國家（包括喀麥隆和塞內加爾）的談判正在進行中。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accounting-and-tax-professions